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1.10”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10日10时许，经开区顺通大道紫香园项目建筑工地1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0132万元。

事故发生后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听取事故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管委会批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监察审计局、区质监分局有关人员组成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1.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建筑行业 and 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分析研判、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情况

经开区第三城·紫香园小区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昆经施【2016】2号),工程名称:第三城紫香园小区,建设地址:昆明出口加工区A2-3#、A3-1#地块(J2017-090)号地块,建设内容:住宅及配套的社区医疗物管及活动室等;包含14栋单体建筑。

2011年9月6日,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昆明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甲方提供房地产项目所需用地,净用地约107.43亩,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合作共同开发该项目,双方约定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销售及招商工作,本项目在建工程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完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安全、质量安全、社会稳定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开发建设资金。

(二) 工程组织实施和监理工作情况

1. 工程施工总承包情况。2016年3月23日,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庭院管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地下室车位设施工程等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图纸答疑,施工组织设计等所含全部内容(不含除基础清土外的土方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双方签定《安全

《（文明）施工责任书》约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安全（含聘用的临时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安全等其他内容。

2. 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情况。2014年12月26日，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第三城·紫香园、紫曼园电梯采购和安装工程资格。2015年6月24日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第三城·紫香园小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和安装合同，双方约定各自责任和义务。

2018年1月8日，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甲方）与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扶）梯安装委托合同，并明确乙方在安装（重包项目包括辅助工程：吊装、脚手架作业）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因事故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济或商誉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工作监理情况。2013年8月3日，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与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签定《第三城·紫香园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第三城·紫香园小区宗地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煤气工程）、消防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庭院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结构、弱电工程等工程的监理工作及宗地范围外跟本项目相关的配套项目监理工

作。

2017年12月26日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建设方、施工承包方、电梯安装公司等相关单位召开电梯安装交底会，会议达成协议：2017年12月31日前将1、2、3、3A#楼共8个电梯井道、机房及井道地坑的其中4个移交电梯公司，另外4个电梯井道、机房及井道地坑于2018年1月5日前移交电梯公司，并对电梯安装公司提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2017年12月26日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施工资质、项目人员资格报验申请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以上资料全部通过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同意。

2018年1月8日工程监理例会纪要（第八十八期）第二条，需建设单位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中提出：电梯单位项目组织机构不明确，人员资质报审不全（无项目经理执业证、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的问题存在。

（三）相关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情况。

（1）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1号508室；法定代表人：许涛；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3月30日；营业期限：2007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包装、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投资、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绿化工程；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9860369N。

(2) 昆明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昆明出口加工区海关监管大楼506-21号；法定代表人：金琳雁；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5月30日；营业期限：2011年5月30日至2031年5月30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273116869。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情况。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圆博印象旅游文化城6幢5层18501号房；法定代表人：徐汝安；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7月6日；营业期限：200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3589446R。

3. 委托安装电梯公司情况。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1911822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吴越路西侧；法定代表人：蒋

震晖；注册资本：贰亿零壹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3月3日；营业期限：2005年3月3日至2055年3月2日；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和现代化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编号：TS2310132-2020；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4. 电梯安装公司情况。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56981450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12幢3层；法定代表人：芮宇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电梯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电梯的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8月7日，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353136-2019；有效期至2019年8月6日；获准可从事电梯的安装维修内容：乘客电梯B级安装维修；载货电梯C级安装B级维修；自动扶梯B级安装维修；自动人行道B级安装维修。

5. 监理单位情况。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丹霞路集成大厦 13 楼 A 座；法定代表人：杨丽；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4 日；经营期限：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专业及服务范围：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注册号：530000100008223；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3004983；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340741-7。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吴延顺（电梯安装工）、吴跃林（辅助、搬运工）、孔念奎（电梯安装工）3 人，到达该项目 1 栋 18 楼开始做施工前准备工作，芮志清（电梯安装工）在顶楼机房对电机做安装调试工作。10 时左右，孔念奎在电梯井口拆除原有的立面防护设施，吴延顺在楼梯间清点电梯配重块数量，吴跃林用双手抱着配重块（长 1.2 米、宽 20 公分、厚 9 公分、重 73.5 公斤）从相邻楼梯间搬运到电梯间门口（距离 10m），在搬运至电梯间门口放下配重块时，吴跃林行走过急，身体重心失稳撞到了站在被拆除下来立面防护设施电梯井口的孔念奎，

造成吴跃林、孔念奎两人和配重块一起从 18 楼电梯井口坠落。

（二）现场救援工作

吴延顺看到两人坠落后，立即通知在顶楼工作的芮志清，两人立即下到负一层，看到孔念奎、吴跃林躺在电梯底坑内。吴延顺和芮志清两人把伤者抬到负一层电梯井口，平放在地面上，随后吴延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打电话向班组长胡祝华报告。30 分钟后 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将伤者送往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两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两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孔念奎，男，34 岁，汉族，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530325*****1116，家庭住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街宽塘村委会宽塘村 263 号。

吴跃林，男，47 岁，汉族，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 320423*****7811，家庭住址：江苏省溧阳市天月湖镇洙漕村委岗头村 26 号。

2. 直接经济损失：189.0132 万元（死亡赔偿费用）。

（四）应急处置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左右，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住建局、质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并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召现场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相关工作，要求事发单位成立善

后处理工作组，处理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多次组织安监、住建、质监、建设单位等主要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跟踪了解事故进展情况，部署安排善后处理工作事宜。2018年1月12日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就经济赔偿和善后事宜达成协议，死者吴跃林、孔念奎的遗体于1月12日进行火化，抚恤赔偿款一次性到位，截止1月12日，事故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社会舆情平稳。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18年1月10日、15日、23日，调查人员及专家分别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取证，并填写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勘验笔录》（经开安监管勘[2018]01号）对勘验情况进行记录。勘验情况如下：（1）事故发生位置在该项目1栋18楼至负1楼电梯井，坠落高度约55米，井道内已经安装6根钢丝绳、1幅龙门架、电梯配重架和六块配重及部分导轨，电梯厅门及井道内未见施工作业平台，电梯井口右侧摆放着被拆除下来的立面防护设施。（2）电梯机房控制柜已安装就位还未联入系统，不具备使用功能，曳引钢丝绳悬挂完毕处于就位状态，地面上摆放安全绳、安全带防护用品。（3）电梯负一楼底坑有两顶损坏的安全帽（坠落人员使用），地面有血迹，底坑角落有配重块残骸，轿厢主梁、轿厢导靴及部分导轨支架严重变形。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事故直接原因。进行电梯安装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较差。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电梯配重块较重，搬运较为吃力，造成搬运工体力下降身体重心失稳，将在电梯门边另一名作业人员一同撞进电梯井道。

（2）过早拆除电梯门栋原有的立面防护设施又没有立即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造成搬运电梯配重块人员和另外一名作业人员发生碰撞时没有电梯门立面防护设施的保护。

（3）位于没有临边防护的电梯门边进行相关施工作业，作业人员没有使用安全带。

2. 事故间接原因

（1）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

（2）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未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4）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芮宇舟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对该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5)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该项目电梯安装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工作。

(6)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按《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安装单位对电梯井道和机房进行验收移交；未按监理实施方案和监理细则要求开展现场巡查、检查工作。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1.10”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建议

(一)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认定

1.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委托安装合同鉴定滞后，对施工单位监控、安全检查指导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对未进行正式移交的施工作业区域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按监理实施方案和监理细则要求，开展现场巡查、检查工作，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

1. 死者吴跃林、孔念奎安全意识差，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2.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芮宇舟，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此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3.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谭全福，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并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第三城·紫香园小区电梯安装施工方案》中明确的职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4.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全员毕明辉，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5.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班组长胡祝华，作为班组负责人，未严格按照《紫香园项目电梯施工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要求，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6.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安装经理唐云，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安装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7.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紫香园项目部经理刘抒，作为该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未进行正式书面移交的电梯安装区域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8.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紫香园项目部安全员王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违规进场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9.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永，对电梯公司申报的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把关不严，在未达到相关要求情况下就批准同意，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电梯安装工程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电梯施工的监理工作，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10.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工程师杨忠寿，作为该项目监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按照《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电梯安装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电梯安装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对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未经土建项目移交验收就进场施工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对此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及单位

1. 建议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芮宇舟，进行行政处罚。

2. 建议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其他处理建议

1.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向区住建局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住建局依法依规对以上 2 家企业进行处理。

2.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向区质监分局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议质监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五）建议给予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其他处理建议

1. 鉴于吴跃林、孔念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该项目工程负责人谭全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3.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按照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安全员毕明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4.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班组长胡祝华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5.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对安装经理唐云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6.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紫香园项目部经理刘抒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7.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安全员王跃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8.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9.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总监工程师杨忠寿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本单位各类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突出对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施工人员协作意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各级各岗位人员要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冒险作业、违章作业，严防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二）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电梯安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三）云南昀峰建设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应当与在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或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责任书，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参建单位和其他外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检查力度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针对紫香园工程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好监理职责，严格审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资质，严把审核准入关，抓好每道施工工序的验收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达到要求后方可批准同意，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理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影响施工安全的各类风险因素和安全隐患。

（五）昆明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职责权力，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履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好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协调、管理工作。

附件：1. 勘验笔录

2. 向市安监局应急办报告

3. 关于成立” 1.10” 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4. 关于成立” 1.10” 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 5.1.10”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6.1.10” 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21 份);
7. 事故现场照片 (12 张);
8.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份);
9.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事故报告 (1 份);
10.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 (复印件 1 份);
11. 死亡赔偿和解协议复印件 2 份 (1 份);
12. 死者吴跃林、孔念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3. 吴跃林火化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孔念奎火化证明复印件 (1 份);
15.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施工方案 (1 份 18 页);
16.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胡祝华班组安全承诺书 (1 份 2 页);
17.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缴纳保险结算表 (1 份 14 页);
18.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书 (1 份 1 页);
19.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全员任命书 (1 份 1 页);
20. 云南芬通电梯安装现场管理制度 (1 份 3 页);
21.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无脚手架安装工艺 (1 份 41 页);
22. 电梯安装委托书 (1 份);
23.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与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签

订电（扶）梯安装委托合同（1份3页）；

24.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试验证书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15页）；
25.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6.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1份）；
27.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
28.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1份）；
29.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蒋震辉身份证复印件（2份）；
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59页）；
3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1份（25页）；
33. 第三城·紫香园工程监理规划复印件（1份52页）；
34.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复印件（1份6页）；
35.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安装工人资格证书复印件（5份）
36.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芮宇舟身份证复印件（1份）；
37.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告知单复印件（1份2页）；
38.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紫香园项目胡祝华班组电梯安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复印件（1份2页）；
39.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2份58页/份）；
40.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2份4页）；

41.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2份4页）；
42.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3.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3页）；
44. 第三城·紫香园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6页）；
45. 第三城·紫香园项目部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复印件（1份）；
46. 第三城·紫香园项目监理部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复印件（1份）；
47. 合作开发协议复印件（1份11页）；
48.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复印件（1份27页）；
49.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0.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份）；
51.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3页）；
52. 工程监理会议纪要（第八十四至第八十期）复印件（5份共25页）；
53. 第三城·紫香项目电梯进场安装交底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3页）；
54. 监理通知单复印件（1份1页）；
55. 监理日志复印件（1份2页）；
56. 监理实施细则复印件（1份3页）；

57. 电梯施工单位资质报验申报表复印件(1份5页包括附件资料);
58.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报验申请表复印件(1份24页包括附件资料);
59.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复印件(1份17页包括附件资料);
60. 专家分析事故原因报告(2份);
61.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2. 昆明西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2. 电梯GPS33KR用户手册(1份22页);
63. 电梯GPS33KR报检、安检手册(1份298页);
64. 关于延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65. 关于延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66.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与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签定安全协议(1份3页);
67. 胡祝华班组与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签定安全承诺函(1份1页);
68. 云南新迪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1页);
69.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1份1页);

70. 第三城紫香园小区建设项目总监工程师任命书(1份1页);

71. 云南昀锋建筑有限公司安全、质量、检查表(6份8页);

72. 云南芬通电梯有限公司“1.10”事故调查分析会签到表(5份)

“1.10”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经开区管委会”1.10”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21日